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
被告 楊憲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原易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慧儀